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度工務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6 人，男性委員 7 人(43.8%)；女性委員 9 人(56.2%)。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擔任期間：1 月至 12 月，穩定度 100 %。 4. 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 勞資會議；委員總人數 8 人，男性委員 4 人(50%)；女性委員 4 人(50%)。 (2) 廉政會報；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9 人(60%)；女性委員 6 人(40%)。 (本室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簽 110 年廉政會報工作計畫，委員由各科室主管擔任，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另請下列人員納入出席，規設科洪曉吉秘書、規設科陳梅芬股長、朱蕙珊股長，查出席簽到表已達相關規定。) (3)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男性委員 6 人(54.5%)；女性委員 5 人(45.5%)。 (4)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總人數 5 人，男性委員 2 人(40%)；女性委員 3 人(60%)。 (5)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7 人，男性委員 3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人(42.9%)；女性委員 4 人(57.1%)。</p> <p>(6)採購審查小組；委員總人數 44 人，男性委員 32 人(72.7%)；女性委員 12 人(27.3%)。(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其主因係因本機關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未來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持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之比例。)</p> <p>(7)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男性委員 6 人(66.7%)；女性委員 3 人(33.3%)。</p> <p>(8)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11 人(73.3%)；女性委員 4 人(26.7%)。(本屆(第 4)屆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其主因係因各機關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惟本(第 4)屆委員名單皆已確定，為提升往後女性參與人數，未來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另委員請假而指定代理人時請各機關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持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之比例。)</p> <p>(9)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總人數 203 人，男性委員 181 人(89.2%)；女性委員 22 人(10.8%)。</p> <p>(111 年度本府女性委員由 17 位增加至 22 位，比率由原本的 10.4%提高至 10.8%，比率逐漸提升中。)</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p>	<p>1. 本局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400 人(男性 207 人(51.8%)，女性 193 人(48.2%))</u>。主管人員共有 <u>54 人(男性 40 人(74.1%)，女性 14 人(25.9%))</u>。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6 人(男性 1 人(16.7%)，女性 5 人(83.3%))</u>。</p> <p>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350 人(男性 178 人(50.9%)，女性 172 人(49.1%))</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330 人(男性 168 人(50.9%)，女性 162 人(49.1%))</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212 人(男性 102 人(48.1%)，女性 110 人(51.9%))</u>。受訓比率為 <u>87.5%</u>，較前一年增加 <u>2.28%</u>。</p> <p>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54 人(男性 40 人(74.1%)，女性 14 人(25.9%))</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54 人(男性 40 人(74.1%)，女性 14 人(25.9%))</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35 人(男性 25 人(71.4%)，女性 10 人(28.6%))</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增加 <u>5.1%</u>。</p> <p>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6 人(男性 1 人(16.7%)，女性 5 人(83.3%))</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比率相同，平均受訓時數 <u>5.03 小時</u>。</p>	<p>說明：</p> <p>1. 一般公務人員：109 年同期受訓比例 <u>85.22%(392/460)</u>，110 年同期受訓比例 <u>87.5%(350/400)</u>，增加 <u>2.28%</u>。</p> <p>2. 主管人員：109 年同期受訓比例 <u>94.9%(74/78)</u>。110 年同期受訓比例 <u>100%(55/55)</u>，增加 <u>5.1%</u>。</p> <p>3. 性別業務人員：109 年同期受訓比例 <u>100%(3/3)</u>，110 年同期受訓比率 <u>100%(6/6)</u>，受訓比率相同。</p>
三	性別影響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	1.本局暨所屬機關制定或修正本	本府制定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評估	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法案名稱：<u>修正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艾勳</u>。</p> <p>(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u>0</u> 件；無關：<u>1</u> 件。</p> <p>(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p>2. 本局暨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桃園閃耀雙城飛翔-中壢銀河水岸亮點工程</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劉慧音</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p> <p>(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p>3. 本局暨所屬機關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芬苓</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u>0</u> 件；無關：<u>1</u> 件。</p> <p>(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p>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p> <p>說明：</p> <p>1. 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於本小組 110 年第 2 次定期會審查完成並提交本府法務局，故本次不再重複審查。</p> <p>2. 計畫類 2 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已於本小組 109 年第 2 次定期會審查完成並提交本府研考會，故本次不再重複審查。</p>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p> <p>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1.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上(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7</u> 項，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9</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u>新建工程處業務單位執行工程人數</u>、<u>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諮詢採購法令</u></p>	<p>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p> <p>性別統計應</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相關問題人次。</p> <p>2.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本(110)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0 項。</p> <p>3.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名稱分別為：<u>桃園市各區公園內設置無障礙路線告示牌概況</u>。</p> <p>4.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u>每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u>定期討論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p> <p>110 年度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數 2.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現有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概況 3. 桃園市各區公園男女廁大便斗概況 4. 桃園市各區公園親子廁所數量 5. 桃園市各區公園廁所緊急求助鈴數量 6.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7.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各類專業執照性別比例 8.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類教育訓練參加學員與授課教師性別比例 9. 桃園市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參加人次 10.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格證書人數 	<p>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1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時數 12. 桃園市各區公園內設置無障礙路線告示牌概況 13. 桃園市人行道人手孔改善統計 14. 桃園市共融式遊具建置說明會、專家審查會參加人數 15. 桃園市人行道建置說明會參加人數 16.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外聘審查委員 17.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學者 18. 新建工程處業務單位執行工程人數 19.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諮詢採購法令相關問題人次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34,728.818</u>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u>32,060.818</u> 千元，增加部分主要係 110 年五大重劃區駐衛保全服務、110-111 年度桃園市騎樓整平工程等案。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3. 本局暨所屬機關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u>2,668</u> 千元。 說明： 109 年： (1) 員工健康檢查費 333 千元。 (2) 員工文康活動費 335 千元。 (3) 化妝蓋板格柵及斜坡道改善 1,000 千元。 (4) 公園設施更新改善及緊急修繕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請依「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填寫。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110 年：</p> <p>(1)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廁所 3,380 千元。</p> <p>(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16 千元。</p> <p>(3)性別教育訓練課程 20 千元。</p> <p>(4)110 年五大重劃區駐衛保全案 19,512.006 千元。</p> <p>(5)110-111 年度桃園市騎樓整平工程 11,604.812 千元。</p> <p>(6)110 年度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共 3 本契約：第一工區 66 千元+第二工區 65 千元+第三工區 65 千元)196 千元。</p>	